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2023年—2025年学校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2023年—2025年学校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华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/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为准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投标人： 河南华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 2023年11月11日



河南华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